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推荐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专家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专家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条件

身体健康，坚持原则，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保密观念，能够客观、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熟悉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热爱科技奖励事业，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

二、推荐要求

本次推荐不限名额，但请严格把关，优先选择业务水平高的领导干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推荐本单位现任厅局级（含副厅局级）领导和地方高校校领导；部属各高等学校可推荐本校校领导。

三、推荐流程

请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并于2020年3月27日前将附件（excel版和盖章页扫描版）发送电子邮件至科技司邮箱，邮件和附件标题均请加注单位名称。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昕然、王骁

联系电话：010-66096702、66096298

科技司邮箱：kjjl@moe.edu.cn

附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科技司

2020年3月19日